

復審人 朱旺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88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間犯強盜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等罪，致被害人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88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現為 1 級受刑人，規劃報考律師，曾獲獎狀、獎學金及技訓證書嘉勉；原處分以犯行情節即認有再行核之必要，難謂已實質參酌在監行狀，有違有利不利之注意義務，屬恣意判斷；同案受刑人假釋情形未說明且未確實審查；參加空大爭取學期第 1 名而獲獎金，應與監獄行刑法第 118 條第 2 項但書，獲獎勵而得提前一個月陳報假釋之規定相當；假釋報告表之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欄，未填載受刑人具體處遇目標，及目標有無達成云云，請求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83 條規定「受刑人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四、作業成績優良。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第 8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五、發給獎狀。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七、其他特別獎勵。」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監獄應逾四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 8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持制式槍械強盜被害人財物，復以膠帶纏繞其口鼻，再以木棒、鋁棒等兇器毆打其頭部致死，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給付被害人家屬和解金額，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現為 1 級受刑人，規劃報考律師，曾獲獎狀、獎學金

及技訓證書嘉勉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原處分以犯行情節即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難謂已實質參酌在監行狀，有違有利不利之注意義務，屬恣意判斷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無違正當法律程序。又訴稱同案受刑人假釋情形未說明且未確實審查之部分，經查復審人之同案受刑人均未於屏東監獄執行，且復審人亦未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自難列為審酌之參考。至所述參加空大爭取學期第 1 名而獲獎金，應與監獄行刑法第 11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相當，而得提前一個月陳報假釋之部分，查復審人係因就讀空中大學成績優良而依法務部 96 年 1 月 24 日法矯決字第 0960900459 號函之規定獲獎勵金，非屬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規定之應予獎勵行為，自不得依同法第 11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得提前一個月陳報假釋，且與原處分之作成無涉。所訴假釋報告表之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欄，未填載具體處遇目標，及目標有無達成之部分，經查屏東監獄對復審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另為記載，並有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並無漏未審查之情形。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